

郾城区政务服务中心免费刻章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

甲方:漯河市郾城区政务服务中心

乙方:漯河市金盾印章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,按照漯河市政府竞争性磋商采购标准,漯河市金盾印章有限公司中标,依据中标结果,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项目:

1.1 服务项目名称:刻制印章

1.2 型号规格:刻制印章一套两枚(包含企业法定名称章、法定代表人签名章):

1、企业法定名称章:圆形 4.0cm(4.0cmX4.0cm)。

2、法定代表人签名章:方形 2cm(2cmX2cm)。

1.3 技术参数:

1、每套印章包括企业法定名称章 1 枚、法定代表人签名章 1 枚,共 2 枚。

2、印章章面内容完整无误,印迹清晰,章体材质无损坏。

3、印章材质和工艺:封边光敏印章。

4、规格(以下为基本规格,材质及使用功能必须满足或优于):

(1)企业法定名称章:圆形 4.0cm(4.0cmX4.0cm)。

(2)法定代表人签名章:方形 2cm(2cmX2cm)。

1.4 本合同履行期间,如国家、省、市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对型号规格、技术参数要求作出变更,则本合同货物型号规格、技术参数应及时调整,按照变更后的新要求执行。

1.5 出章时间:乙方应在接收到新开办企业数据后2个小时内刻制好公章并做好印章备案,并根据申请人(需求方)的选择,将公章免费邮寄给申请人或送到办事大厅指定窗口。
服务质量:合格(符合公安部《印章质量规范与检测方法》(GA241.9-2000)标准)

1、合同单价金额

本合同单价金额为人民币(大写):贰佰壹拾陆元/套(含税¥216元/套),包含:

(1)企业法定名称章:圆形4.0cm(4.0cmX4.0cm)。市场价小写:¥160.00元/枚(含税),市场价大写:壹佰陆拾元整/枚(含税);
招标价小写:¥148.00元/枚(含税),招标价大写壹佰肆拾捌元整/枚(含税)。

(2)法定代表人签名章:方形2cm(2cmX2cm)。市场价小写:¥90.00元/枚(含税),市场价大写:玖拾元整/枚(含税);
招标价小写:¥68.00元/枚(含税),招标价大写:陆拾捌元整/枚(含税)。

2、合同整体费用

本合同最高金额上限为人民币(大写):陆拾万元整(含税¥600000.0元)。在合同周期内实际发生额不足人民币陆拾万元整(含税¥600000.0元)的以实际发生额进行结算,超过人民

币陆拾万元整(含税¥600000.0 元)的以人民币陆拾万元整(含税¥600000.0 元)限额打包金额结算。

二、结算方式

2.1 因乙方每月需支水电、房租、工人工资、各种耗材等费用，结算周期为每月结算一次。

2.2 结算时，以双方出具的结算凭证为依据，及时结清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3.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3.2 合同存续期间，如发现乙方在大厅刻制公章存在收费现象，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，同时由此产生的全部后果由乙方承担。

3.3 合同存续期间，如因乙方任何原因导致刻章业务无法进行，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，并因此产生的刻制公章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3.4 本协议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两份，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5 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另行商议签订补充协议解决；本合同期满后，乙方在同等条件下，享有优先续签权。

3.6 本合同签订于漯河市郾城区，由合同履行地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管辖。因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未果，任意一方有权提交至合同签订地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3.7 本合同自 2026 年 7 月 30 日至 2027 年 7 月 29 日有效。

签订地点:漯河市郾城区政务服务中心

甲方:漯河市郾城区政务服务中心

单位地址:郾城区黄山路 229 号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 王 文 强

电话:0395-5351503

签订日期: 2026 年 7 月 17 日

签订地点:漯河市郾城区政务服务中心

乙方:漯河市金盾印章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:郾城区海河路中段

法定代表人: 陈运强

委托代理人:

电话: 0395-3122788

签订日期: 2026 年 7 月 17 日